

余绪新 著



权利与义务 权力与责任

QUANLI YU YIWU QUANLI YU ZEREN

权利与义务和权力与责任，这两组词语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它是现今社会生活中的两组核心概念和基本概念，是与人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不可或缺的内容。人们不分男女老幼、国家民族、阶级阶层、职业界别，都与它们如布帛菽粟一样须臾不可分离。但是，迄今人们还没有给予它们具有普适性的、科学的定义或阐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403336

D034.5

10



权利与义务 权力与责任

QUANLI YU YIWU QUANLI YU ZEREN

余绪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1396

D034.5

10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与义务 权力与责任/余绪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620-5170-1

I. ①权… II. ①余… III. ①权利与义务—研究 IV. ①D0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148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4.125
字 数	80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6.00元

前 言

权利与义务和权力与责任，这两组词语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它是现今社会生活中的两组核心概念和基本概念，是与人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不可或缺的内容。人们不分男女老幼、国家民族、阶级阶层、职业界别，都与它们如布帛菽粟一样须臾不可分离。但是，迄今人们还没有给予它们具有普适性的、科学的定义或阐释。这两组词语也常常被误用、混用、滥用，造成了不必要的混乱，付出了不必要的社会成本。人们也常常遇到相关问题为寻求解决因不会运用它们而迷惘。这两组概念是涉及政治学、法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基本概念，研究它们的本质特性和发展变化规律，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其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跨学科研究的命题。

这本小册子，试图用较通俗的语言，以较广阔的视野，历史地、全面地、系统地对权利与义务和权力与责任的概念，权利和权力的功能，权利与权力的异同及相互关

II 权利与义务 权力与责任

系，权利和权力的类别形态进行剖析和解读，对权利保障机制和国家权力运行机制，以及权利与权力、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如何协调运转，它们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同时，还聚焦若干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希望能对人们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和权力观，正确行使权利或权力有所裨益。如能引起学术界的兴趣和关注，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则也是笔者的企盼！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概念须重新定义	(1)
一、两组概念的历史沿革	(1)
二、权利和权力的起源及发展	(12)
三、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分析 and 定义	(22)
(一) 权利与义务的构成要件	(22)
(二) 对权利与义务的重新定义	(33)
四、关于权力与责任的分析 and 定义	(35)
(一) 权力与责任的构成要件	(35)
(二) 对权力与责任的重新定义	(52)
第二章 权利与权力的异同及相互关系	(55)
一、权利与权力的异同	(55)
二、权利与权力的关系	(60)
第三章 权利的类别和形态	(64)
一、权利的类别	(64)

2 权利与义务 权力与责任

二、权利的形态	(66)
(一) 个体权利	(66)
(二) 集体权利	(67)
(三) 中间形态权利	(68)
第四章 权力的类别和形态	(71)
一、国家权力	(71)
二、社会权力	(72)
(一) 社会运动权力	(73)
(二) 道德权力	(75)
(三) 社会组织的权力	(78)
(四) 财产权力	(79)
(五) 旧社会制度派生的权力	(82)
三、国际权力	(84)
第五章 权利的保障机制	(88)
一、推进“五位一体”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88)
二、完善权利的立法保障机制	(89)
三、完善权利的行政保障机制	(90)
四、完善权利的司法保障机制	(92)
五、完善权利的社会保障机制	(94)
(一) 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社会的法治意识	(94)
(二) 普及道德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道德 水平	(95)
(三) 普及社会知识,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97)

第六章 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	(101)
一、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念	(101)
二、完善制度保障机制	(109)
(一) 完善国家权力设置机制	(110)
(二) 完善国家权力运行程序机制	(112)
(三) 完善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	(112)
(四) 完善人才培育选拔和管理机制	(114)
三、完善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整合机制	(118)
结 语	(121)
后 记	(122)

权利与义务和权力与责任这两组词语在多种典籍和学者著述中，从不同的视角对其进行过阐释，可以说是众说纷纭，差别甚大。为了便于大家比较鉴别，了解对其认识发展的轨迹和脉络，特选录若干如下：

《辞源》释：权利为权势及资财（史记·一〇六疏其武安侯传所释云：“家累数千金，食客日数十百人，张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权力为权势和实力（战国策·齐：“逃国忌教以是权发于齐”）。〔1〕

《辞海》释：权利：①权势和资利；②法律上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力和利益。也泛指应有的权力和享有的利益。常与义务相对。权力，如掌权、当权，有职有权。〔2〕

〔1〕《辞源》，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548～1549页。

〔2〕《辞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342～1343页。

第一章 概念须重新定义

一、两组概念的历史沿革

权利与义务和权力与责任这两组词语在多种典籍和学者著述中，从不同的视角对其进行过解读，可以说是众说纷纭，差别甚大。为了便于大家比较鉴别，了解对其认识发展的轨迹和脉络，特选录若干如下：

《辞源》称：权利为权势及货财（史记一〇六魏其武安侯传附灌夫：“家累数千金，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权力为权势和威力（战国策，齐：“恐田忌欲以楚权复于齐”）。〔1〕

《辞海》称：权利：①权势和货利；②法律上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力和利益。也泛指应有的权力和享有的利益。常与义务相对。权力，如掌权、当权，有职有权。〔2〕

〔1〕《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648~1649页。

〔2〕《辞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342~1343页。

《现代汉语词典》经过三次再版修订，最后将其定义为：权利，即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跟义务相对），如人权、公民权、选举权、发言权。权力：①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如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如当权，有职有权，掌握大权，生杀予夺之权。②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如行使大会主席的权力。^{〔1〕}

《中国大百科全书》称：权利，法律关系的内容之一，与义务相对应，指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其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权利由法律确认、设定，并为法律所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国家应依法施用强制手段予以恢复，或使享有权利者得到相应补偿。离开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无所谓法律权利的存在。（该书没有设立“权力”条目。）^{〔2〕}

《法学词典》称：权利，义务的对称。①法律上关于权利主体具有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如法律赋予个人享有某种权益，权利人有权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义务（行为），在必要时可请求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权利与义务不可分，一方有权利，他方必有相应的义务，或者互为权利义务。法律上

〔1〕《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048页。

〔2〕《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485页。

的权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②泛指社会组织规定的权利。如工会章程规定其会员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具有法律的意义，是各社会组织赋予其成员享有参与或从事该组织某种事项的行为能力。（该书没有设立“权力”条目。）〔1〕

《简明政治学词典》称：“义务指法律规定人们应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以维护国家的利益，如某公民不履行这种责任，则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履行。权利，指法律赋予人们并由国家保障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并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点，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的性质取决于法律的阶级性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在法律上一方有权利，他方必有相应的义务，或者互为权利与义务。”“另外，在各种社会团体的章程中，都对其成员有权利与义务的规定，这种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不同，不具有国家强制力。”（该书没有设立“权力”条目。）〔2〕

孙膺杰、王洪才主编的《相近易混法律词语析解》称：“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享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表现为有权作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行为的权能。”

〔1〕《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7页。

〔2〕《简明政治学词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5～227页。

4 权利与义务 权力与责任

“社会组织赋予其成员的权利，主要以其内部的民主权利与经济权益为内容。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的，但又是密不可分的，即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马克思说得好，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力，指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支配和管理指挥的力量，如国家权力和国家行政管理权力等。”“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是就整体来讲的。任何公民个人的权利不能称为权力。”〔1〕

在中国古代，权利和权力两词几近同义，区别不大，如《后汉书·董卓传》称：“稍争权利，更相杀害”。明方孝孺在《崔浩》中称：“弃三万户而不要，辞权利而不居，可谓无欲矣。”随着近代西方文化传入，特别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在中国现代文明中，这两个词语逐渐被赋予了各自新的含义并广泛使用，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核心概念和基本概念。

在西方，对这两组概念的解读，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形成了许多流派。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夏勇在《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中就西方学者对权利的定义作了介绍。他称：大致说来，对权利的界定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从伦理的角度来界定。“一般说来，格劳斯和

〔1〕 孙膺杰、王洪才主编：《相近易混法律词语析解》，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36页。

19 世纪形而上学法学家们强调的是伦理因素，如格劳斯把权利看作‘道德资格’；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将自由看作权利的本质，或者认为权利就是自由；康德、黑格尔也用‘自由’来解说权利，但偏重于‘意志’，而且，他们的自由概念与霍布斯的也很不相同。严格说来，康德的权利定义是不限于意志自由的，他很重视人与人的协调共存。黑格尔指出：‘一般说，权利的基础是精神，它们的确定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意志既是权利的实质又是权利的目标，而权利体系则是已成现实的自由王国。’”

“这些解释都是将权利看作人基于道德上的理由或超验根据所应该享有之物，虽然也涉及利益，如拥有某物或做某事，但并不以利益本身为基点。”

“另一类是从实证角度来界定权利。如实证主义把权利置于现实的利益关系来理解，并侧重于从实在法的角度来解释权利。德国法学家耶林使人们注意到权利背后的利益。他说，权利就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同时，不是所有的利益都是权利，只有为法律承认和保障的利益才是权利。功利主义者认为，‘权利的实质是普遍的功利’。”

夏勇认为这两类界定只是笼统言之。其实，这两类分别又包含诸多小的分别，同时，这两类之间也有些交叉。所以，一些教科书对关于权利的界定作了许多分类，主要

有‘自由说’、‘意思说’、‘利益说’、‘法律上之力说’等。^{〔1〕}

对于权力与责任概念的解析，赵全军、陈艳艳在其所著《权力概念的多面解读》对西方学者的论述中较为重要、引人注目的归纳为以下四类：

（1）“以权力的本源内涵为基础来解读权力：权力是一种能力或力量。这是一种在学术界甚为流行的理论主张，从亚里士多德、洛克、卢梭到韦伯再到布劳，国内外很多学者都曾将权力视为某些人或某个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的一种力量或能力，在他们看来，能力或力量是权力的核心要素，强制性是其最显著的特性。”

（2）“以人性为基础来解读权力：权力是满足人类欲求（利益诉求）的工具。”“在他们看来，对自己利益的诉求是人性的基本动机，权力的获取、控制和使用都不过是为了获取和保持自身的利益和欲求。”

（3）“以结构功能主义为基础来解读权力：权力是结构的产物和体现。这一理论认为权力并非单个行为者及其意志、目的或欲望的产物，而是‘非人格的社会’——‘结构’的产物和属性。因为社会—经济制度具有自我维持的结构，其中的个体只是作为可相互转换、可替代的‘角色承担者’而存在着。”

（4）“以后现代主义为基础来解读权力：权力是多元、

〔1〕 夏勇：“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分散、非中心化的网络关系。其领军人物是福柯，在他们的权力理论中，并没有采用一种很规范的定义式的说法去界定权力，而是站在后现代主义、相对主义的理论立场上，从各种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层面来阐述权力：一是主张权力是一种关系，福柯反对旧的权力观念中把权力视为统治权与物品的观念，主张权力是一种处于流动、循环过程中的关系，它在无数个点上体现出来，具有不确定性，二是认为权力是一种相互交错的网络。福柯认为权力并不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单向性控制的单纯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交错的复杂的网络。每个人都运动于相互交错的权力网络中，其既可能成为被权力控制、支配的对象，又可能同时成为实施权力的角色，所以他反对将权力关系看作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二元对立。三是主张权力是无主体的。福柯是在后现代的语境中解读权力的。因此，他一再强调权力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谁（主体）掌握权力，而是在于关系网络中，每个个体都只是权力的一个点和运作工具，他既可能是权力的实施者，也可能是权力实施的对象。四是主张权力是非中心化的。福柯认为国家机构只是权力的一个有限领域，事实上权力无处不在，并不聚集于国家，而只是通过许多非正式政治群体和组织加以分散，并与知识之间存在一种固有的关系。”^{〔1〕}

〔1〕 赵全军、陈艳艳：“权力概念的多面解读”，载《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邓楚开在《权利与权力的概念》中称：在西方，对权力的定义大约有以下三种：

(1) 能力说。它是西方最通行的权力定义。美国的彼得·布劳认为，权力是个人或群体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人的能力，尽管有反抗，这些个人或群体也可以通过威慑这样做。“英国的 A. 布洛克等编著的《现代思潮词典》中说：权力是指它的保持者在任何基础上强使其他个人屈从或服从自己的意愿的能力。”

(2) 强制意志说。德国人马克斯·韦伯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或一些人在某一社会行动中甚至不顾其他参与这种行动的人的情况下实现自己意志的可能性”。罗杰·科特威尔也认为“权力可被看成一种不顾阻力而实现人们意志的可能性，或者说是一种对别人的行为产生预期影响的能力。”

(3) 关系说。《不列颠百科全书》从关系的角度定义权力，认为“权力是一人或许多人的行为使另一个或其他许多人的行为发生变化的一种关系。”^{〔1〕}

从以上对权利与义务和权力与责任的定义看，人们对这两组词语的认识，从简单的词义解释，发展到对其内涵的揭示和外延的界定，趋于接近客观实际和真理。但是仍存在重大缺失或混淆（模糊）。一是缺乏对其内涵本质特

〔1〕 邓楚开：“权利与权力的概念”，载《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征的全面揭示。如对权利的定义，或只讲利益，或只讲意志，或只讲自由，或只讲行为，它们只是权利本质属性的一部分，并不能形成对权利概念的整体认识。如同砖瓦灰沙石或门窗、柱子，是建一栋房屋的原材料或部件，而不是一栋房屋一样。那么，权利究竟是什么？没有精确的定义和阐明，仍让人得不到要领。二是对于其外延的界定不周延。各自偏重部门学科（或法学或政治学）的角度来阐释，缺乏或没有对其他领域成果的整合，从而疏漏了其他领域，不能涵盖多彩的社会生活全貌（如某些法学、政治学的学者只讲法定权利，而忽视了道德、习惯领域存在的社会权利）。就权力概念而言，未能产生一个既能适用于国家权力，又能适用于非国家权力；既能适用于正义的、合法的权力，又能适用于非正义的、非法的权力的完整的定义和阐述。三是没有把权利和权力这两个意思相近但性质不同的术语予以明确、科学的区分（如称“权利即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又称权力是“政治上的强制力量”、“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等），存在混淆或自相矛盾的逻辑缺陷。更不用说有的是伪命题了（如从人性或功利主义解释权利和权力，或脱离社会经济，空谈权利和权力等）。因而，迄今关于权利和权力的定义，尚不能称为是科学的、完整的，没有或缺乏普适性。

可喜的是近十余年来，我国学术界对这个问题作了许多探讨，视野有了扩展，研究有了很大进展，道出了这两